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上海政法學院 2015 屆畢業生就業質量年報



上海政法學院招生與就業指導辦公室編制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一、序言.....	3
(一) 学校简介.....	3
(二) 相关说明.....	5
1. 数据说明.....	5
2. 截止时间.....	5
3. 计算方法.....	5
4. 地域说明.....	5
二、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5
(一) 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6
(二) 就业率.....	8
(三) 毕业流向.....	10
2. 不同学历毕业流向.....	11
(四) 就业分布.....	12
1. 毕业生主要就业省份(区域).....	12
2. 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13
3. 升学情况.....	13
4. 出国(境)情况.....	14
三、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14
(一) 工作机制.....	14
1. 总体制度安排.....	14
2. 主要举措.....	15
3. 各二级学院特色举措.....	16
(二) 校企互动.....	18
1. 行业优势.....	18
2. 实习基地.....	18
(三) 基层就业.....	19
(四) 创新创业.....	20



1. 创新训练.....	20
2. 项目孵化和创业指导.....	21
(五) 就业服务.....	21
1. 主题活动.....	21
2. 招聘会、宣讲会和用人单位研讨会.....	21
3. 信息平台 and 就业服务中心建设.....	22
(六) 学风建设和生涯教育.....	23
1. 学风建设.....	23
2. 课程建设.....	23
3. 辅导员队伍建设.....	24
4. 平台建设.....	25
5. 成功推荐.....	25
四、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25
(一) 就业薪酬.....	25
(二) 专业对口度.....	26
(三) 毕业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26
(四) 求职期待及渠道.....	27
五、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27
(一) 就业率趋势.....	27
(二) 毕业生规模趋势.....	27
(三)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的反馈.....	28
六、结束语.....	29



一、序言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为客观如实地反映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状况，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要求，编写此报告。

（一）学校简介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普通本科院校。2014年11月，学校正式划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实行市教委与市司法局共建。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依托政法系统的行业优势，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努力培养基础扎实、具有社会责任感、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学校坚持科学发展，注重教学科研与社会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贴近实际，注重应用”的办学特色鲜明，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正在努力创建政法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大学。

学校现设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学院、高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拥有法学（含刑事司法方向、民商法方向、行政法方向、经济法方向、环境法方向、金融法方向、国际经济法方向、人民调解方向）和监狱学（含社区矫正方向）、知识产权、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劳动与社会保障、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审计学、经济与金融、财务管理、新闻学、广播电视学、汉语言文学、英语、俄语、思想政治教育等30个本科专业及方向，另有法律事务、司法助理、国际商务、商务英语等高职专业。其中，监狱学、社会工作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学科为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法学中的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是市教委重点学科。



2011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认我校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现有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3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和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

学校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梯队合理,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50%;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9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总数的43%。8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60余名教师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教师中有多人承担了全国性学术团体的领导职务。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刘云耕同志为学校名誉校长,学校还聘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100余人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这是我国国家元首首次向全球宣布由一所高校承担的国家项目。学校与同济大学共同牵头,并协同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中国社科院边疆研究所等单位成立了“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也是全国首个直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安全保障的协创中心。学校与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同为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之外设立的唯一一个“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

学校还设有“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院、上合组织研究院等20余个研究机构,出版《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校报为《上海政法学院报》。上海市社会心理学会、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等学术团体挂靠学校。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2013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2014年开始招收港澳台学生。学校重视开展对外交流与校际合作,先后与美国、法国、德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30多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合作交流关系。

学校现有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留学生等各类在校学生10000余人。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1000余亩,被誉为“佘山脚下的花园学府”。学校教学设施先进,配套齐全,现有计算机中心、模拟法庭、刑侦实验室、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室、广播电视实验中心等30余个实验实训室。学校自1999年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市花园单位”,蝉联11~17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09年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2015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二）相关说明

1.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统计数据,均来源于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库和本校所开展的问卷调查。

2. 截止时间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本报告中除涉及 2015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调查及用人单位调查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外,其它统计数据的截止日期均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

3. 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就业率统计方法如下:

就业率=(派遣+出国+升学+国家、地方项目+定向委培+合同就业+灵活就业)/毕业生总数*100%。

4. 地域说明

本报告中所指西部地区包括省级行政区共 12 个,分别是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

二、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2015 年,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关于大学生就业工作方针和要求,学校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指导服务水平,争创特色亮点工作,不断提高就业质量”为基本思路,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截止 8 月 25 日报送市教委的统计数据,2015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7.14%,高于上海市高校平均就业率,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7.78%,高职毕业生就业率为 94.51%。2015 届毕业生就业平稳顺利,



成绩来之不易。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2015 届毕业生总计 2518 人，比上年减少 4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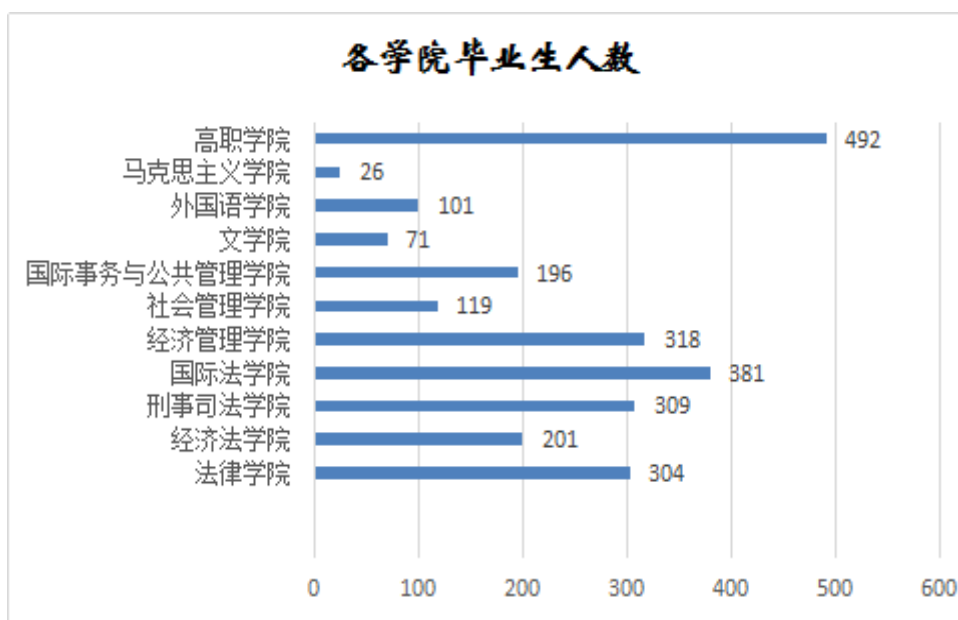
从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 202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0.46%；高职毕业生 49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9.54%。

从民族来看，少数民族毕业生 11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57%；汉族 240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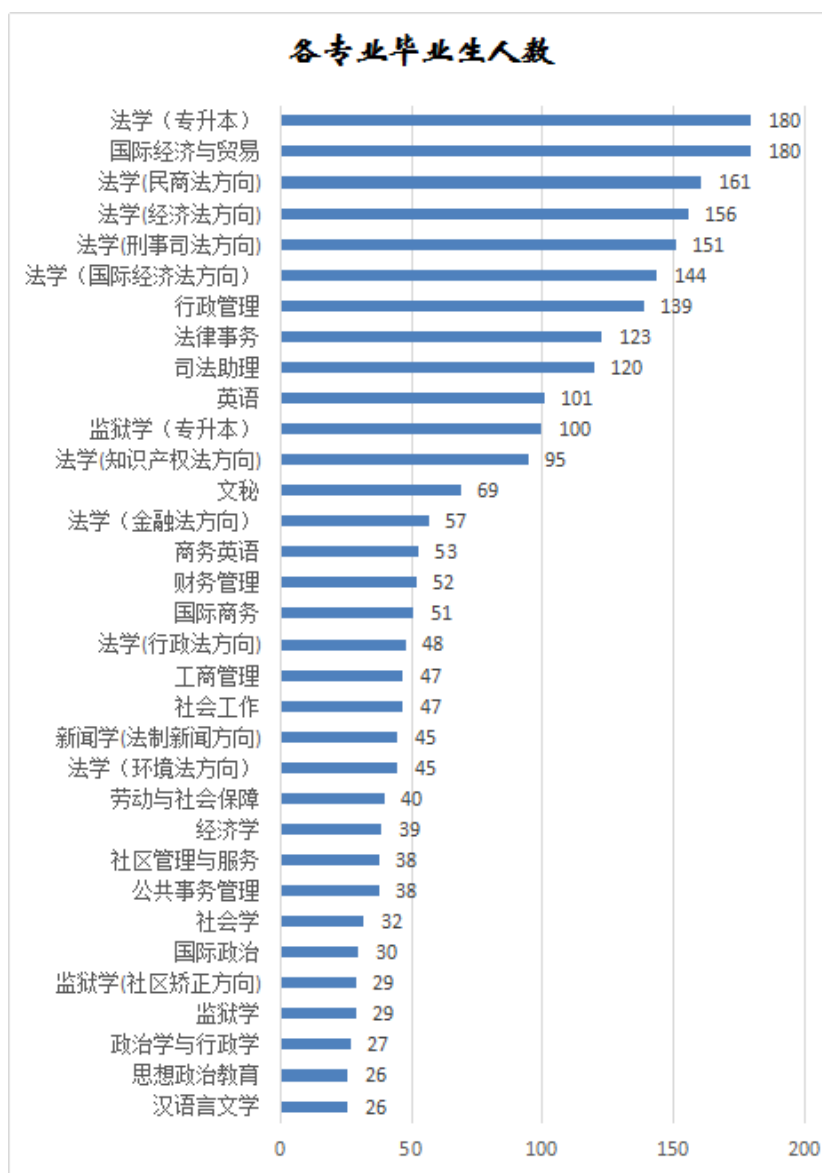
从地域分布来看，西部地区 36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4.54%；中、东部地区 215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5.46%。上海地区生源 113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44.96%；非上海地区生源 138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55.04%。

从性别来看，女生人数 161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4.25%；男生 90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5.75%。男女生比例为 0.56: 1。

1. 各学院毕业生人数（如图 2—1）



2. 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如图 2—2）



2. 毕业生生源结构分布（如表 2—1）

表 2-1 毕业生生源结构分布

序号	生源地区	人数	占预计毕业生总数比例
1	上海	1138	44.90%
2	安徽	234	9.23%
3	浙江	135	5.33%
4	江苏	132	5.21%
5	河南	126	4.97%
6	福建	85	3.35%
7	江西	81	3.20%
8	山东	65	2.57%
9	甘肃	60	2.37%
10	贵州	57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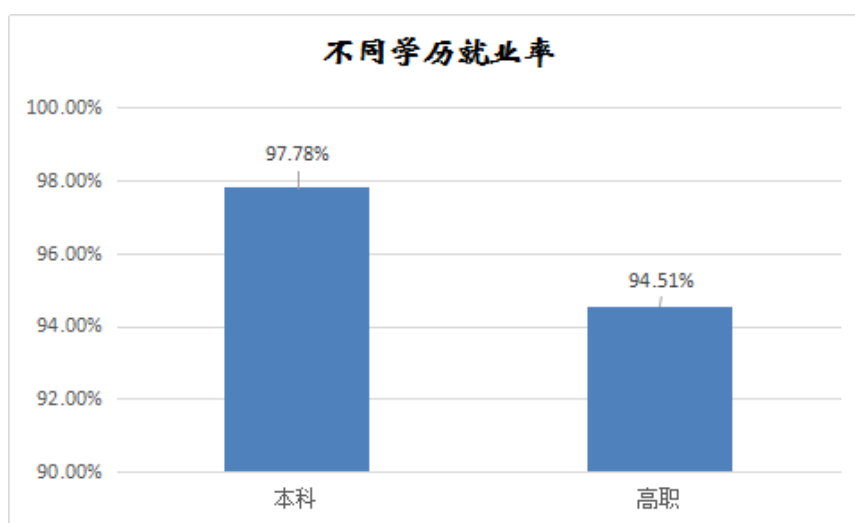


11	云南	51	2.01%
12	广西	49	1.93%
13	陕西	39	1.54%
14	山西	38	1.50%
15	四川	36	1.42%
16	河北	34	1.34%
17	内蒙	29	1.14%
18	黑龙江	29	1.14%
19	吉林	22	0.87%
20	新疆	22	0.87%
21	辽宁	17	0.67%
22	湖南	17	0.67%
23	青海	12	0.47%
24	重庆	10	0.39%
25	湖北	7	0.28%
26	广东	5	0.20%
27	北京	3	0.12%
28	宁夏	1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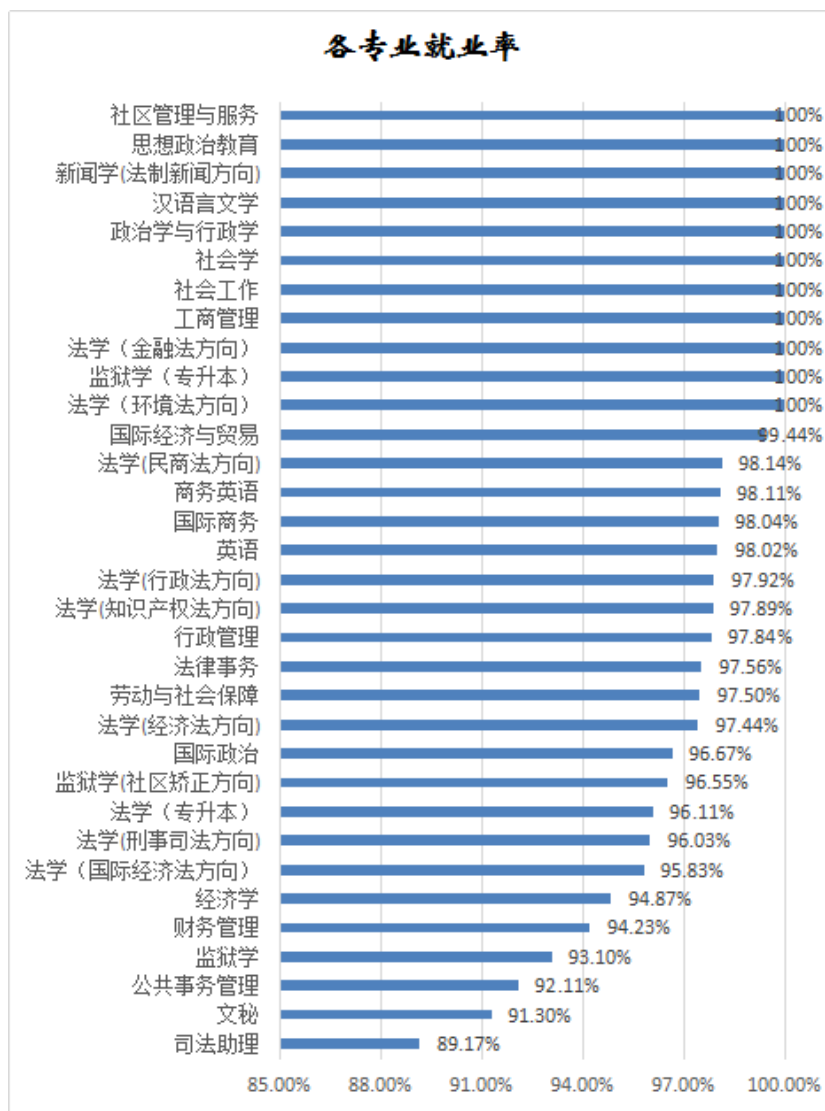
备注：此表内容为 2014 年 11 月上报生源时的数据，上海生源 1138 人，外地生源 1396 人，与 2015 年 8 月 25 日统计数据（上海生源 1132 人，外地生源 1386 人）相比多 16 人。产生此差异的原因在于有 16 名同学延缓毕业。

（二）就业率

1. 不同学历就业率（如图 2—3）



2. 各专业就业率（如图 2—4）



3. 各二级学院就业率（如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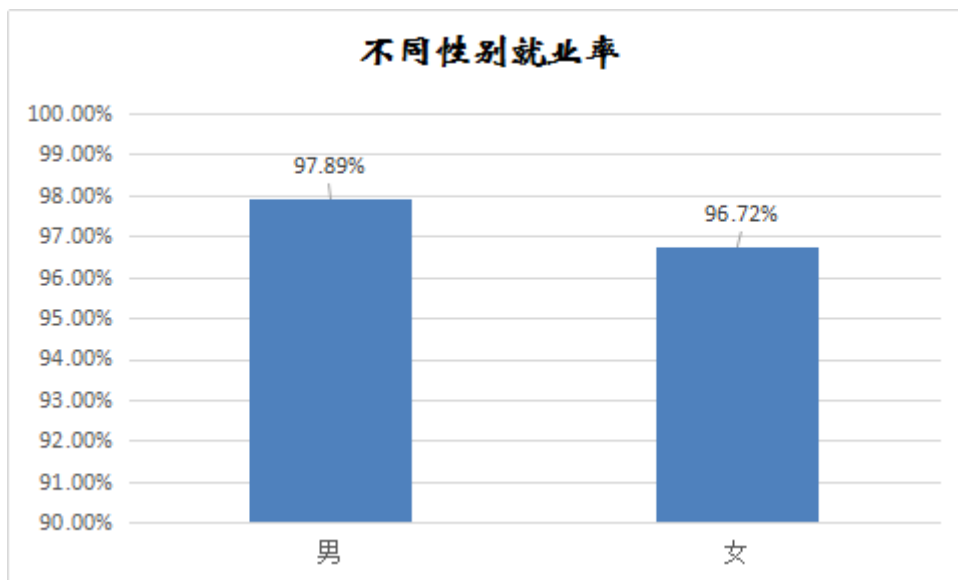
表 2-2 各二级学院就业率

二级学院	总人数	就业率
文学院	71	1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100%
社会管理学院	119	99.16%
经济管理学院	318	98.11%
法律学院	304	98.03%
外国语学院	101	98.02%
经济法学院	201	98.01%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96	9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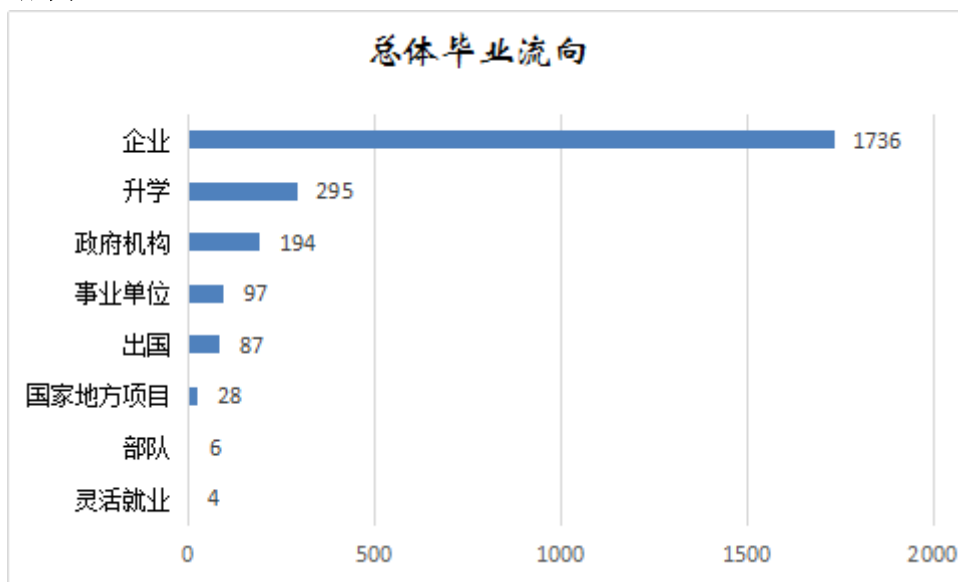
刑事司法学院	309	97.09%
国际法学院	381	96.59%
高职学院	492	94.51%

4. 男女生就业率（如图 2—5）



（三）毕业流向

1. 总体毕业流向（如图 2—6）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有 8 类，分别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部队、升学、出国、国家地方项目以及灵活就业，其中去企业就业的占比最大，达 68.94%，之后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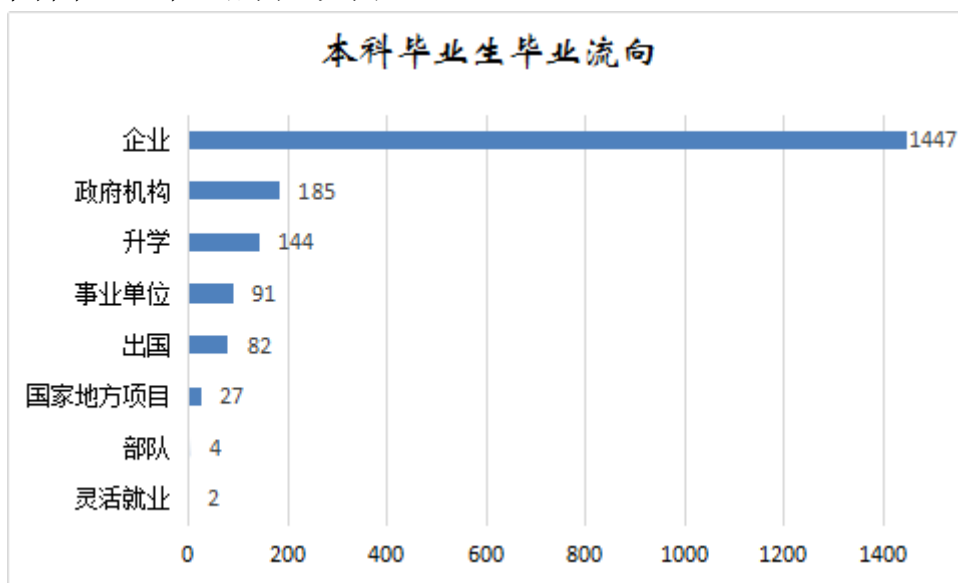
是：升学占比 11.72%，政府机构占 7.7%，事业单位占比 3.85%，出国占比 3.46%，国家地方项目占比 1.11%，部队占比 0.24%，灵活就业占比 0.16%。此外还有 2.82% 的毕业生未就业。（如表 2-3）

表 2-3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情况

全校		本科			高职
去向	合计	法学	非法学	小计	小计
政府机构	194	159	26	185	9
事业单位	97	50	41	91	6
企业	1736	806	641	1447	289
部队	6	4	0	4	2
灵活就业	4	2	0	2	2
升学	295	91	53	144	151
国家地方项目	28	17	10	27	1
出国	87	35	47	82	5
未就业	71	31	13	44	27
合计	2518	1195	831	2026	492
其中，国家地方项目					
村官	9	6	3	9	0
三支一扶	11	8	2	10	1
西部志愿者	8	3	5	8	0
小计	28	17	10	2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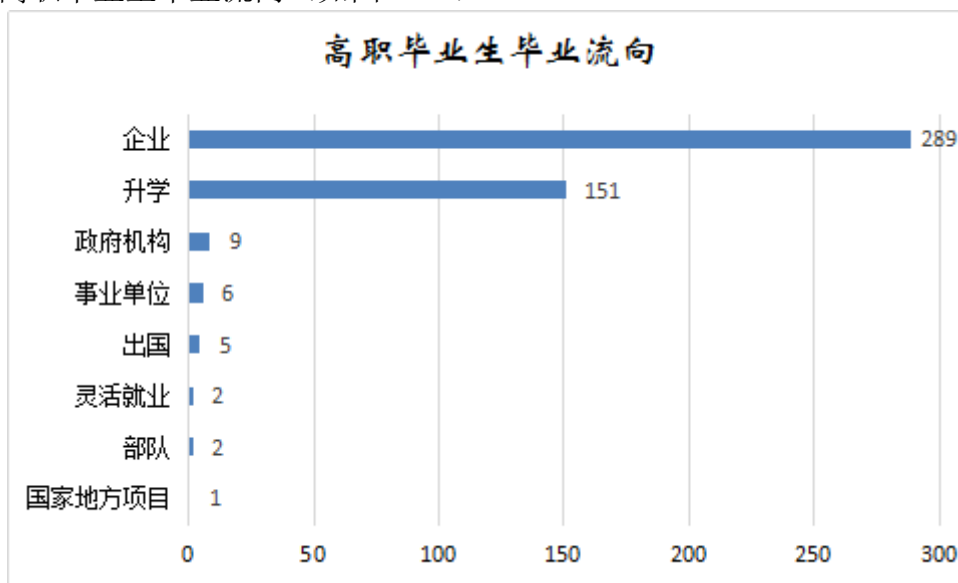
2. 不同学历毕业流向

(1) 本科毕业生毕业流向（如图 2-7）





(2) 高职毕业生毕业流向 (如图 2—8)



(四) 就业分布

1. 毕业生主要就业省份 (区域)

通过对本届已就业的2447名毕业生的就业所在地区的统计和分析,上海成为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毕业生选择外地就业的比例相对不高。(如表2—4)

表 2-4 毕业生主要就业省份 (区域)

北京市	36
天津市	3
河北省	9
山西省	13
内蒙古自治区	10
辽宁省	7
吉林省	4
黑龙江省	5
上海市	1751
江苏省	95
浙江省	94
安徽省	74
福建省	25
江西省	12
山东省	26
河南省	24



湖北省	6
湖南省	6
广东省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海南省	2
重庆市	3
四川省	13
贵州省	26
云南省	25
西藏自治区	2
陕西省	12
甘肃省	17
青海省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
境外	87

2. 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按统计口径，西部地区包括云南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中有 71 人在西部地区就业，涉及 8 省 1 市，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82%。（如表 2—5）

表 2-5 西部地区签约就业情况

省市	人数
云南省	18
贵州省	20
陕西省	4
甘肃省	15
青海省	2
重庆市	2
四川省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西藏自治区	1

3. 升学情况

（1）本科毕业生升学情况



本科生升学人数 144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7.11%。其中考取研究生 137 人，考“双”7 人，毕业生考取学校涉及国内 54 所高校；考取本校研究生 44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30.56%。

（2）高职毕业生升学情况

高职毕业生升学人数 151 人，其中考取专升本 149 人，考“双”2 人。高职毕业生升学分布在 5 所上海高校，占高职毕业生总人数 30.69%，较去年提升了 2.85%，其中考取本校专升本 139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92.05%。

4. 出国（境）情况

2015 届毕业生中共有 87 人出国（境）深造，占毕业生总人数 3.46%，涉及 70 余所大学，包括，香港城市大学、英国伯明翰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英国约克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伊利诺伊理工学院（美国）、杜伦大学、美国南加州大学等高校；2015 届毕业生有 124 人在校期间通过学校国际合作项目有出国（境）海外学习、实习、交流经历。2015 年，我校拓展了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罗伯特麦肯尼学院、美国缅因大学、美国克里斯托弗·纽波特大学、美国得克萨斯农工大学康迈斯分校、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英国伯明翰大学、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英国赫特福德大学等 10 多所大学的国际合作项目，这为我校毕业生进行海外深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一）工作机制

1. 总体制度安排

上海政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认识到就业质量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事关社会稳定、和谐的“民生工程”，也关系到学校的生存发展和办学声誉。2013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我校为“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全市仅 7 所高校获此殊荣。2015 年，我校连续第七次蝉联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集体。



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学校确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架构，建立了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为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的较为完善的三级就业工作机制，从组织架构上确保了就业工作“全员、全程、全面抓就业，以二级学院为主体”工作体系的贯彻落实；为加强就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学校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推进落实。确定了学校一年一度召开全校就业工作推进大会的制度；学校实行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目标管理机制，根据充分就业与就业质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惩，全面推进并落实就业工作；学校还建立了一系列促进充分就业和保障就业质量的制度，包括：委托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每年开展年度《本科应届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制度，校、院两级就业工作总结计划制度，校、院两级就业工作年度分析报告制度，编制每年《就业工作指导手册》、《毕业生就业案例选编》制度，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及反馈制度，每年6月底毕业生离校和8月中旬就业数据上报前就业状况全面核查制度，就业基地与实习基地联动建设制度，定期走访用人单位并召开年度用人单位研讨会、实践教学研讨会制度，就业指导人员培训提高制度以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逐年推进制度等。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立校之本，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在人才培养改革方面，学校积极探索“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突出“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的办学特色，将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不断创新，“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联动的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形成。另外，通过把握政法类高校人才培养的特点，积极探索政法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律，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受到政法系统和社会的欢迎。

2. 主要举措

2015年，我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精神，根据学校领导的统筹安排，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指导服务水平，争创特色亮点工作，不断提高就业质量”为基本思路，积极做好201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在开展201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我校通过充分利用校友资源、精心维护既有实



习就业基地、积极开拓新的就业市场、积极推进实习与就业的相互衔接转化与融合、全面落实国家及地方基层重点项目等途径全面推进就业工作；通过引导高职毕业生专升本和本科毕业生考研，抓好升学工作促进就业；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就业信息网站、QQ、飞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化信息手段，为就业工作提供便捷有效渠道；通过加强就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发挥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主体作用，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促进就业；通过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提升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能力促进就业；通过开展秋季学期“提升就业能力季”和春季学期“充分就业服务季”两大主题系列活动，抓住重要就业时间节点推进就业；通过加强对“双困”毕业生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关心和指导，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通过严肃就业工作“四不准”纪律，提高就业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3. 各二级学院特色举措

2015 年二级学院作为全校抓好就业工作的“牛鼻子”和“主力军”，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狠抓内涵建设，主体作用继续得到发挥，对我校就业工作规律和特点的把握得到进一步增强，就业基础性、常规性工作日趋规范化、制度化，特色创新内容不断增多。

刑事司法学院坚持“全面服务、科学规划、规范指导、柔性管理”的工作理念，成立就业工作辅助组，通过建立联系群，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作用，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便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通过建立毕业生就业工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就业信息”、“就业心得”、“就业技巧”、“重要政策”、“资料共享”、“表格下载”、“创业天地”等板块，更便捷地满足学生的普遍需求。

社会管理学院将就业工作贯穿学生培养始终。引导大一学生准确定位人生规划，预定未来发展方向，用班会、主题活动、职业发展课程，引导大二学生关注讨论就业形势，要求大三学生填写“准毕业生信息表”，并进行分析汇总，结合学生的性格特点和兴趣爱好进行分类，为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打下良好基础；通过分类组织毕业生召开座谈会，全院教师参与不同类型的交流讨论，了解学生在就业过程中的思想动态，因人制宜制订不同指导方案。

经济管理学院倾学院全体教师之力为学生搭建实习——实践——就业一体化平台，建立就业责任考核奖励机制以及部门协调机制，为就业工作的推进提供制度保障。以“定期召开就业分析会，以思想重视、责任到位来推就业；定期排摸未就业学生动态，制定



实时的、个性化指导的方案来抓就业；广泛开拓就业渠道，有针对性的发布就业信息来促就业；高度关心就业困难学生，以人为本、因材施教保就业”四大举措确保就业目标的顺利实现。

法律学院以团建促就业，挖掘校友资源，设计开展了“校友堂”系列活动；其职业生涯协会举办了“简历设计大赛”等系列活动，深受学生欢迎，通过“辅导员全程跟进、优秀学生带头、家校联动、专业教师包干”等方法，系统推进就业工作。

文学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了《文学与传媒学院就业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各专业学生群体的就业需求，充分挖掘各类就业岗位，积极构建专业化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体系，为毕业生成才发展提供支持；统筹校内外资源，综合运用课程、咨询、生涯规划、职业导师、朋辈教育等专业方法，逐步建立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就业工作体系；还特别成立了专门为学生就业提供服务的“大学生职业规划工作室”，举办了“职言职语”、“赢在起点”等职业类竞赛，着力培养学生就业技能。

经济法学院坚持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鼓励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到就业工作中来。要求每位教师与 18 名毕业生结对，并给予相应就业指导。通过谈心谈话、职业推荐、结对帮扶等形式，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就业方案，引导学生合理定位，科学发展。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注重通过提升学生研究与创新能力，加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通过天马学术系列平台，由专业教师指导学生阅读、讨论、写作，并推荐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在有关刊物上发表。

外国语学院注重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心理辅导和求职技能培训“双管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地缘、亲缘、学缘”关系的校友资源，发动一切力量，帮助学生就业，拓宽了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国际法学院人才培养特色鲜明，注重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尤其是，在专业教师的带领和指导下，通过组织学生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在奥地利、韩国、香港等地举办的 Willem C. Vis 国际模拟商事仲裁庭比赛，参与“上海政法学院国际经济争端预防与解决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组织参加“One Plus (1+) 法律志愿服务中心”，组织“卓越国际法学科竞赛——上海政法学院模拟仲裁庭竞赛”校内赛和上海赛、“九校模拟法庭大赛”等一系列国内外专业学科竞赛，为学生搭建了一个学习法律实务和实践法律技能的平台，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致力于培养一批能运用



自身专业能力较好服务于法律、金融和管理领域的高素质、外向型、应用型和复合型专门人才。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促进就业工作组，由副院长、分管就业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组成工作团队，共同完成就业任务；建立就业工作周报制度，每周工作组通报就业情况，研究就业工作指导方案；建立指导老师联系制度，为毕业生匹配指导老师，努力指导学生高效率、高质量就业。

高职学院充分重视就业工作，改变之前的工作思路，把就业工作拓展到全院，上下一心，全体教职工集思广益，充分开拓就业渠道；通过建立学生就业个性档案，掌握每位毕业生就业的最新动态；通过一对一辅导，提升毕业生求职能力和心理调适能力。

（二）校企互动

1. 行业优势

学校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学校就业工作。2015年，除了中央政法委、中央组织部等12个部、委、办委托我校培养的定向招录、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中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229名毕业生以外（该委培定向人数不计入我校毕业生总数和就业率之中），在毕业生就业方面，我校的行业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本年度由市司法局组织领导、上海政法学院配合实施的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戒毒基层人民警察学员招录、培养体制改革探索，即监狱学专升本“两考合一考”人才培养项目，100名毕业学员定向分配到上海监狱、戒毒系统的基层单位，实现了“招生——培养——就业”的一体化，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欢迎；二是在目前我校建立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58家中，政法系统实践基地134家。本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包括监狱、戒毒系统）、基层法院、检察院基本上已建成为我校的实习基地，一部分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也建成为我校实习基地。

2. 实习基地

一是充分发挥校友作用和院、校两级的积极性，向导向性行业推进、开拓区域性就业市场，建设了一批与学生就业需求相适应、有长期合作意愿、具备一定规模的毕业生就业基地。二是积极探索就业基地与实习基地相互衔接、转化融合、共同促进的方式，



将本科大三“专业实习”引导、转化并提前为以就业为导向的“预备就业”实习，并重点抓好毕业实习与就业实习相统一的推进工作。三是为了促进学生就业，巩固原有的实践教学基地和新建校外实习基地，学校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每年定期召开实践教学工作会议，广泛听取来自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改进学校今后的实践教学工作方法、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扩大实习基地的学生容量和促进学生就业都有很大帮助，并深化和加强了学校和实习基地的联系和合作。四是与上海市人才行业协会加强合作，成为该协会的会员单位，利用其平台和资源，加强与知名人才中介机构的合作，拓宽就业渠道，探索采取“打包委托、推荐跟进、点对点对接”的方式，强化就业推荐工作。五是通过就业部门定期召开用人单位研讨会，密切校企合作，积极听取用人单位在用人政策、用人机制、市场需求状况的解读，根据其对我校毕业生实习、试用或就业情况的反馈，更有针对性的培养学生，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六是各二级学院充分发挥就业工作的主体作用，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邀请用人单位企业家、资深人力资源经理、知名律师以及优秀校友等走进校园、走进课堂，为在校学生开设职业发展、法律实务讲座、开展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

近两年，学校根据上海社会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还重点加强了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比如，与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宁云商、万科物业等大型集团公司合作，在传统实习基地的基础上，成立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校外基地。探索利用大企业自身优势、对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制订一系列严谨务实、行之有效的实习管理和带教制度，努力使公司业务与学校相关专业匹配度提高。由此，我校学生对公司的认可度、参与度提高，在职业生涯发展意识的培养、职业发展规划的设计、相关知识和业务能力提升、就业能力的充实以及职业素养的提高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三）基层就业

学校紧贴工作实际，积极推动和全面落实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措施，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地将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建功立业。通过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和宣传引导、搭建基层就业的服务平台、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持续跟踪服务等举措，提高毕业生基层就业引导效果。2015年，我校“三支一扶”计划录



取 11 人，村官计划录取 9 人，西部志愿者录取 8 人。2009—2015 年，学校连续七年蝉联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集体。

（四）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教育既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更是引导毕业生追求人生理想的一个重要方向。如何在文科、政法类院校中探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创业活动，以创业带动就业是我校近年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创业就业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2015 年，我校在市教委的支持和学校的领导下，在着力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大方向下，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育人方向，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营造校园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探索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新途径，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凸显。有 6 件作品分获上海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实现“挑战杯”市级获奖数量上的新突破，其中一件作品作为上海市唯一入选的法律类作品，被选送参加全国决赛并获得二等奖；在第七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中分别获得一个特等奖（全市仅有 6 项）、一个一等奖和一个三等奖；在第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创新论坛上，荣获“最佳报告奖”、“十个我最喜欢的项目”、“团队合作奖”等五个奖项。

1. 创新训练

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营造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2015 年，通过前期宣传和广泛动员，201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参与热情显著提高，参与项目申报人数从 2014 年的 1500 人到 2500 多人；申报项目件 500 项；立项 60 项，经过过程培训指导，结项时的成果也显著提升，创新训练结项发表论文 20 余篇，创业训练和实践项目实现了 3 个创业团队成功创业。



2. 项目孵化和创业指导

依托我校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提升了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利用老图书馆的实际情况建成具备大学生创业实训和实践功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2015 年，园区为我校参与和希望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系列培训和约 10 场次创新创业讲座，覆盖大学生 1000 人次；大学生创业实训区为 10 个项目团队入驻并进行创业训练，为大学生提供轮岗实训 300 人次，创业实践区为 8 个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场地支持和政策帮扶，3 个创业团队走向市场。

开设《大学生创业实践指导》课程，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根据我校政法类、文科类大学生特点，组织我校具有创新创业背景的青年教师，编写并出版适合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大学生创业实践指导》教材并开设《大学生创业实践指导》任意选修课程，课程中，利用学校大学生创业校外导师团资源，为学校有意愿有能力开展创业的大学生提供了具体帮扶和指导，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五）就业服务

1. 主题活动

每年学校在秋季学期开展“扬帆——提升就业能力季”主题系列活动，围绕简历制作、面试技巧、就业政策解读、市场研判、实习就业岗位推送、举办秋季大型校园招聘会等方面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和服务。在春季学期开展“远航——充分就业服务季”主题系列活动，围绕提升岗位推荐匹配度、个别指导、帮困等方面开展工作。

2. 招聘会、宣讲会 and 用人单位研讨会

2015 年学校分别召开了秋季、春季两场大型综合校园招聘会，共邀请近 400 家用人单位参加，包括政府机关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资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国际知名人力资源公司、出国留学和教育培训机构以及由上海市人才行业协会组织推荐的会员单位。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2000 余条，招聘岗位人数 8000 余个，为毕业生顺利就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学校依托社会资源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国家和上海市、其他高校以及各类社会招聘、用人单位定向招聘会等活动，形成校园招聘与



社会招聘的有机联动，扩大毕业生的就业选择面，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2015 年学校招生就业办共邀请上海政法系统有关部门、上海万科物业、上海迪士尼、上海百胜餐饮集团等 30 多家用人单位到校举办专场招聘宣讲会，使得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了解更为深入。各二级学院也结合自己的学科专业特色，邀请合作共建的用人单位到校举办宣讲会、职业发展指导讲座、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讲座、竞赛等一系列活动。

我校坚持每年召开用人单位研讨会，邀请来自政法系统、银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大型人力资源公司、大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外企以及上海人才行业协会等用人单位和社会团体参加研讨。围绕用人单位对往年招聘使用的我校毕业生的总体评价、毕业生就业形势、各用人单位 2016 年招聘需求、对我校就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以及进一步开展产学研合作、校企合作等主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交流。

3. 信息平台 and 就业服务中心建设

2015 年我校继续完善并升级了就业信息网站和就业数据管理系统，强化就业岗位信息的收集、发布、推荐、跟进等功能，开拓、吸纳广大企事业用人单位办理网上信息登记，及时发布招聘信息、反馈毕业生投递简历、应聘面试等情况，着力提高就业供求信息的质量和有效性。在健全就业服务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了对学生的吸引力、提高了利用率，并围绕学校就业工作管理员、辅导员、毕业生三方权限设置、功能拓展、日常维护、信息发布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实现了的信息化、智能化突破，使就业基础工作电子化、数据化、常态化。大数据运作以及客观、直观、实时、科学的数据分析，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为服务二级学院、服务学生、服务决策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途径与平台。

学校重视为大学生提供方便、快捷、规范的就业服务。自 2011 年起，学校建设“就业服务中心”以来，在基本运行模式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工作内容，优化服务手段，充分发挥整合资源、服务学生、提高效率的作用，为学生开展就业鉴证、就业信息查询、就业咨询、“一对一”就业指导等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平台。



（六）学风建设和生涯教育

1.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是我校学生工作的重中之重，良好的学风可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养成受用终身的良好的学习风气，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进而为学生科学规划并实践职业生涯发展起到基础性的作用。在过去一年的学风工作中，我校一直坚持从以教风带学风，以考风正学风，以管理促学风，以活动倡学风，以就业强学风这五个方面来开展工作。

2. 课程建设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等 14 部门和全国职业教育会议精神，贯彻“以市场为依托，以就业为导向”的方针，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我校就业指导课作为各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通过就业指导课程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和政策，更新就业观念，掌握求职方法和技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求职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

职业生涯发展课程分为本科层次和高职层次。本科层次：自 2006 级开始在本科教学计划中设置了 2 学分的《就业信息与应聘技巧》公共基础课，要求所有本科专业学生必须修读。从 2007 级至 2010 级改设为 2 学分的《职业发展（1-4）》公共基础课程，自 2011 级起更名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1-2）》。高职层次：自 2006 级开始在高职教学计划中设置了 1 学分的《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公共基础课程，要求所有高职生均须修读。

课程教学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训教学形式。课堂教学总学时为 30。第一部分“职业规划与设计”，8 课时，适合大一阶段教学。第二部分“职业素质的培养与实践”，8 课时，适合大二阶段。第三部分“就业准备与求职应聘”，8 课时，适合大三阶段。第四部分“创业选择与创业指导”，6 课时，适合大四阶段。授课教师根据教务处整体教学计划，选择在固定的班级上课；根据教学内容，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实训教学结合学生第二课堂活动进行，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以开展情



景模拟、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社会调查、实训实习为主，辅以观看专家讲课录像、专题讲座等活动。各二级学院组织行业调查活动、“职业生涯规划”竞赛、简历设计大赛、模拟面试、“双选会”现场观摩以及与外聘专家、成功校友、职场人物专题讲座和座谈相结合的方法。

2015 年，在我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的组织指导下，在上海市教委主办的首届“职领未来”上海市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经过各高校预选赛、市级预赛、市级复赛到决赛的四轮比拼，刑事司法学院周诚同学荣获三等奖，国际法学院周心怡同学获得优胜奖。我校获得本次大赛的优秀组织奖，徐海琨老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3. 辅导员队伍建设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程，是提高就业质量的重要抓手。因此，学校高度重视并常抓不懈辅导员队伍建设，主要举措有：

突出顶层设计，注重制度保障。着眼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从辅导员的选聘、管理、教育、培养、发展等五个环节出发，坚持高标准选聘、科学化管理、优先性培养和职业化发展等四个原则，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理念升级、平台优化和成果显现。

文化凝心聚力，坚持立德树人。严格按照“高进、明责、精育、严管、优出”的要求聘用、管理和培养辅导员，使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职业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加大培养力度，队伍良性发展。以“引进与培养并重”为原则，坚持辅导员发展与高校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学校后备人才的蓄水池。

注重科学管理，完善激励措施。秉承“用事业团结人、情感凝聚人、制度约束人”的管理理念，把握辅导员准入门槛，强化思政工作过程监督，制定育人绩效考核指标，建立退出机制，完善激励制度。最终实现事业要出彩，队伍要出人的成效。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十二五”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的要求，近年来，我校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辅导员和就业专职人员的就业工作培训力度。

一年来，我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组织辅导员参加的各类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和创业教育培训 20 多人次。截至目前，我校获得中级职业咨询师资格证书的有 8 人，获得



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有 10 人。通过对学生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我校就业工作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4. 平台建设

按照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2012—2015 年）》中，要求各高校“遴选若干名优秀辅导员，结合其专业优势和工作特色设立辅导员工作室，着力培养辅导员队伍的‘带头人’，使辅导员队伍人才形成梯队、骨干形成团队、‘带头人’形成核心”的相关规定，我校于 2013 年成立了“大学生职业规划工作室”，2015 年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鸿鹄志生涯工作室”为上海“大学生生涯工作室培育点”。

5. 成功推荐

“全员、全程、全面促就业”的指导思想在学校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学校专业教师通过课堂教学和“导师制”平台，为学生国内升学、出国（境）留学、职业生涯规划 and 提供实习信息、就业岗位进行帮助、指导、推荐，其他教职工也运用社会资源关心、推荐就业岗位，2015 年我校 30 名专业教师和其他教职工为毕业生成功推荐了就业岗位。

四、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为了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2015 年 11 月，各二级学院在 2015 届部分毕业生中开展了问卷调查，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结合用人单位研讨会、校园招聘、走访等方式对用人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我们对毕业生薪酬、专业对口度、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毕业生求职期待和求职过程进行了统计分析。

（一）就业薪酬

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起始薪酬主要集中在 4000—5000 元之间，但专业间差异较大。高职毕业生的起始薪酬在“2000—3500 元（含 3500 元）”的同



学约占 50.4%，“3500 元以上—5000 元（含 5000 元）”的约占 45.9%，“8000 元以上”占 0.5%，其他占 3%，高职毕业生毕业后的起薪平均高于 3000 元。我校考取公务员的毕业生起始薪酬相对较高，月收入可达到税前 6000—7000 元。

另外，根据 2015 年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发布的我校 2014 届应届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我校 2014 届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为 4107 元，比本校 2013 届高 235 元，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高 400 多元。与之相比，我校 2015 届毕业生就业薪酬有所提高。

（二）专业对口度

在专业对口度方面，近 80%的本科毕业生认为“专业很对口”和“专业比较对口”，20%的毕业生认为“专业比较不对口”和“专业很不对口”；高职毕业生选择“很对口”和“比较对口”的占到 60%。高职毕业生认为“专业对口”的占 17%，“一般对口”的占 32%，“比较不对口”的占 35%，“不对口”占 16%。

（三）毕业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在就业满意度方面，无论是本科毕业生还是高职毕业生对工作表示“很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均达到 80%。

根据 2015 年 11 月用人单位研讨会及参加校园招聘会的用人单位的信息反馈，在问卷列举的毕业生“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与技能”、“人文综合素养”、“解决问题能力”等十余项能力中，用人单位最为满意的依然是“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与技能、人文综合素养”等三项。这与去年统计结果基本相同。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比较好、工作踏实，勤奋好学；有近三分之一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创造性与创新能力”一般，近三成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解决问题能力”以及“领导、组织和协调能力”、“危机处理和应变能力”一般。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同其他高校毕业生相比，主要的优势在于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独立工作能力”、“理论功底和专业技能”以及“责任意识与敬业精神”；但是在“创新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表达沟通能力”和“国际化视野”还有待于加强。用人单位表示，他们在招收录用毕业生的过程中比较看重的分别是“实习实践经历”、“专业背景”和“性



格特质”。招收的我校毕业生，入职后从事的工作岗位大多集中在行政管理类岗位。对于我校的就业指导工作的 70% 的用人单位表示“已较完善”，30% 的用人单位表示“加强校企沟通”。

（四）求职期待及渠道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大部分毕业生都能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薪酬期待，甚至实际薪酬超过其期待值。同时，沪籍毕业生对薪酬的期待比非沪籍毕业生更高。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就业，主要是通过校园和各高校招聘会、通过网络投递简历、通过学校老师推荐和亲朋好友帮忙推荐。

五、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就业率趋势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趋势（如表 5-1）

表 5-1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趋势

年份	2013	2014	2015
总体就业率	97.48%	97.78%	97.14%

近三年分学历就业率趋势（如表 5-2）

表 5-2 近三年分学历就业率趋势

学历	2013	2014	2015
本科	97.48%	97.68%	97.78%
高职	97.80%	98.11%	94.51%

（二）毕业生规模趋势

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规模趋势（如表 5-3）



表 5-3 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规模趋势

年份	2013	2014	2015
毕业生人数（人）	2423	2566	2518

毕业生分学历人数规模趋势（如表 5-4）

表 5-4 毕业生分学历人数规模趋势

学历	2013	2014	2015
本科毕业生人数（人）	1878	1984	2026
高职毕业生人数（人）	545	582	492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的反馈

近三年来，学校坚持每年利用校园招聘会、用人单位研讨会以及其他方式开展《校园招聘信息反馈问卷》、《用人单位问卷调查》等调查工作，及时了解用人单位的招聘需求、用人要求，对我校毕业生的相关评价、与我校加强合作的意向、要求等情况。例如，2015年11月对参加我校校园招聘会的近230家用人单位调研状况显示，有意愿招录我校应届毕业生的单位来自各行各业，其中2.6%是党政机关，4.82%是事业单位，11.4%是国有企业，56.6%是民营企业，6.5%是外资或合资企业，8.3%是合伙企业。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市场专业服务行业（律师事务所、信息咨询广告等）占20.2%、银行金融业占13.6%、商业贸易业占10.5%。在招聘过程中，用人单位最为看重毕业生的品行、实习经历和职业生涯规划。86%的用人单位通过高校组织的校园招聘会接受毕业生就业。42%的用人单位愿意提供本科毕业生3000元到3500元的薪资待遇，45%的用人单位愿意提供3500元以上的薪资待遇。招聘毕业生从事岗位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营销类、文员类和管理类，分别占52%、49%和43%。51.2%的用人单位并非首次招收我校应届毕业生。在已经录用过我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中，有56%的用人单位表示我校毕业生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有35.5%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表现出色。85%的用人单位愿意接受我校大三



学生进行实习，并且建立实习基地开展进一步合作。

六、结束语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上海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沪教委高【2012】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工作，全面了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学校从2012年起建立了第三方跟踪评价制度，每年委托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我校毕业生进行毕业半年后就业状况和就业能力等方面的跟踪调查评估，并形成学校《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至今已经连续四年。目前，该项工作与我校招生、就业等其它方式的分析反馈机制形成配套，为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二级学院建设和推进招生、就业改革等方面提供了相关的相关依据和决策参考。

比如，2015年，按照“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职业需求为导向”、“注重两个基础（人文社科基础和专业基础）的培养”以及“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编制原则，学校组织各二级学院对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全面修订。

一方面，我校全面修订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了本科教学计划总体框架结构。构建起通识课程（含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专业学位课程、开放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四大课程模块；对专业选修课程实施了职业化改造。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引导各本科专业（方向）从2015级起，在开放选修课程模块中至少改造或新增3门实务课程（即与实务部门共同开发、讲授的课程）；赋予了学生培养的多元选择；打破学生只能在本专业选修课模块中选修课程的限制，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就业取向，在各本科专业的开放选修课、专业学位课中自由选修课程。

另一方面，我校推出新的教育教学改革举措。在广泛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学校编制了《上海政法学院本科教学团队改革方案》、《上海政法学院“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上海政法学院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方案》和《上海政法学院法学本科专业方向整合方案》等4套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将从2016年起予以实施。

此外，学校积极开展教学类项目建设。2015年立项44门课程开展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含课程考核方法）改革；完成2015年度校级特色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工作，共立项10门实务课程和2门跨学科专业复合交叉课程。



我校将以就业质量年报编制为契机，总结既有就业工作中好的经验和作法加以制度化，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提供借鉴；以就业质量年报编制为出发点，重新梳理就业质量衡量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就业质量指标体系；以就业质量年报编制为载体，充分发现和挖掘本科教育教学中反映出的问题，为提高和改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提供依据。编制并发布就业质量年报不仅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而且也是高校就业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的体现，更重要的也是通过就业工作倒逼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有效举措。